##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7.05.20 訂定 95.06.07 修訂 104.06.25 修訂 108.06.18 修訂 111.06.21 修訂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及本公司之需求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三條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原則。
-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交易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研判市場未來走勢、研擬各項交易策略,經適當授權後,執行各項交易。
  - (二)交割單位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三)帳務單位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 理。
  - (四)公告單位負責依證期局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資訊。
  - (五)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第 五 條 本公司每年由財務部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目標及工作計劃,其目標達成狀況將納為部門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 月之外幣需求量。
- 第七條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全部契約承受損失的上限為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個別契約承受損失的上限為個別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若以交易為目的者,全部契約承受損失的上限為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的 10%、個別契約承受損失的上限為個別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的 10%。
-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承做,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呈核,經協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之全部或個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上述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除前段之公告及申報外,另依證期局制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之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並以具有外匯及專業金融資訊的銀行為優先考慮,以降低交易對象不履行契約條款的風險。
- (二)廣泛收集市場資訊,審慎研判價格走勢,以規避不利的價格 波動。
- (三)確實管制與預測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 (四)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防止勾結舞弊之發生。
- (五)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往來文件,應經本公司授權主管審核認可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單位,應於每週一提出「外匯市場走勢評估報告」供財務部主管核閱;每週五提出「外匯風險管理快報」供相關高階主管核閱;每月十三日前提出「外匯風險管理績效報告」,經財務部主管核准後,納入公司管理報告,上呈各高階主管;每季結束後的次月十六日前提出「季績效報告」,經帳務單位覆核無誤後,上呈相關高階主管;另財務部於每月七日前召開「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會議」,檢討上月的交易狀況及研擬未來操作策略,會議結果並上呈至相關高階主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